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該客戶(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0.4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5.6厘。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曾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前貸款協議，涉及向該客戶提供前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獨立計算時，該等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不超過5%。合併計算時，該等貸款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簽署貸款協議後及時就該等貸款作出披露乃由於誤解上市規則第14.04(1)條對「交易」的定義(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04(1)條(g)分段所載豁免的適用性)所致。

緒言

於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該客戶(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0.4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5.6厘。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曾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前貸款協議，涉及向該客戶提供前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方)；
(b) 該客戶(作為借方)；
(c) 抵押人(作為抵押人以及擔保人之一)；及
(d) 個人A(作為擔保人之一)。

本金額： 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0.4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5.6厘

年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1天

還款： 該客戶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基金A其中10%權益的股份押記

該等貸款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貸款。

與該等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資訊

該等貸款乃以抵押形式授出。

抵押人就該等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充足；根據基金B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基金A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425.3百萬元而釐定的抵押價值，前貸款及貸款抵押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分別約為53.0%及60.2%。

該等貸款亦基於本公司就以下各項所作信貸評估而提供：(i)抵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涉及基金A及基金B的權益）；(ii)該客戶為本公司現有客戶，且無拖欠記錄；及(iii)該客戶及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就評估該等貸款風險而計及上文所披露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該客戶提供該等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貸款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向該客戶提供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該客戶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當中參考現行商業慣例、所提供之抵押及該等貸款的金額。

經考慮(i)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ii)抵押品的價值；及(iii)該客戶及擔保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本公司

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數據，按照2024年收入計算，本公司乃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客戶

該客戶(即抵押人的控制方)為中國個人投資者。該客戶擁有良好信譽及穩健往績，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抵押人

抵押人(擔保人之一)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由該客戶及個人A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個人A

個人A(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亦為該客戶的胞姐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抵押人、個人A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獨立計算時，該等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不超過5%。合併計算時，該等貸款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為持牌小額貸款公司，須受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嚴格規管及監督。本公司旗下貸款業務屬收益性質，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致令本公司相信貸款業務項下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條對「交易」的定義，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本公司未能於簽署貸款協議後及時就貸款作出披露乃由於誤解上市規則第14.04(1)條對「交易」的定義(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04(1)條(g)分段所載豁免的適用性)所致。

為防止日後發生同類違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

1. 更新內部監控政策及須予公佈交易制度，以涵蓋貸款業務；

2. 經更新內部監控政策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內部傳閱，重點強調於執行每項放貸交易前進行規模測試的重要性；及
3. 專責人員將監控貸款業務，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曾與該客戶進行任何其他須予公佈交易而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客戶」	指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借方，為中國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基金A」	指 於中國廈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48.7百萬元，主要投資於服務業
「基金B」	指 於中國廈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48.0百萬元，主要投資於服務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個人A」	指 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授予該客戶的貸款合共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0.4百萬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客戶就授予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	指 貸款及前貸款
「抵押人」	指 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貸款」	指 授予該客戶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9百萬元)
「前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客戶就授予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中小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斌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斌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或港幣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322元相等於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的聲明。

* 僅供識別